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 共2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5〕002号

被处罚人：蔡甸非凡口腔门诊部，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新天恒大绿洲1栋12号门面，联系电话：158274663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继连，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4MA4HY74Q2A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接诊医生在患者耿小英就诊时未及时完成门诊病历文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50022）；2.《询问笔录》（王俊2025.02.24）；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029）4.《取证材料》（编号：20250228095830420、编号20250228095352420）5.电子医疗文书系统截图3张；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片件；7.《营业执照》照片件；8.王俊电子版《医师执业证书》截图1张；9.李旋《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3张；10.李旋电子版《医师执业证书》截图1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2.《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门（急）诊病历由医疗机构保管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收到检查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将检查检验结果归入或者录入门（急）诊病历，并在每次诊疗活动结束后首个工作日内将门（急）诊病历归档。”3.《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4.《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四条“门（急）诊病历记录应当由接诊医师在患者就诊时及时完成。”的规定，现依据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处以1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03月1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